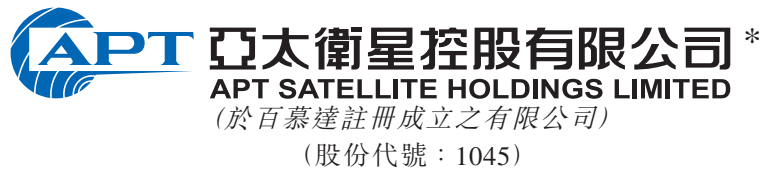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簽妥當，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乃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上限」分節所述)；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前稱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現有轉發器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提供之轉發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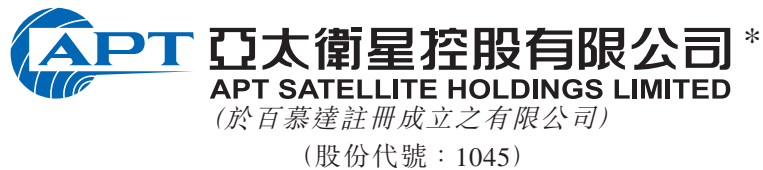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有關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各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特定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率。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先生 (主席)

林暉先生

尹衍樑博士

吳真木先生

翁富聰先生

卓超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必須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因此，誠如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除現時根據現有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之若干服務外，本公司與中國衛通之合作範圍將會擴大至包括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或市場向彼此提供有關衛星通信之其他電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而訂約雙方彼此之間的合作亦會延長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1. 有關中國內地市場：在本公司的經營條件不能滿足最終客戶需求時，本公司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之責任，而中國衛通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援）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
2. 有關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或市場：在本公司或中國衛通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最終客戶之需求時，其將按優先基準盡量使用(i)另一方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ii)另一方之可使用通信設施所提供之衛星通信增值服務，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iii)另一方所提供的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相關服務」）。就此而言，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一方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所需之該等服務的技術支援責任，而另一方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援）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

董事會函件

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同樣地，本公司亦將在獲得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時向其支付服務費。

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

根據該協議，就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衛星規格及其他技術規定、或符合最終客戶要求之特定服務。

使用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用將會由訂約雙方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協定，並以現金支付。

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一般商業條款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根據該協議而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250,000,000港元、313,000,000港元及370,000,000港元；(ii)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及(iii)由中國衛通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250,000,000港元及360,000,000港元。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該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授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衛通亦可授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該協議、承擔有關之責任及享有相關之權利，而該等公司之間亦可訂立特定合約。

董事會函件

訂約雙方已保證，彼等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i) 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提供服務；及(ii) 準時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支付轉發器服務費用、衛星通信增值服務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及徵稅費用。

訂約雙方亦承諾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於技術方面的服務保證，並負責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技術支持義務所產生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而須作出之賠償）或由於其中一方沒有履行其責任而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責任及開支。有關上述承諾之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特定服務合約內。

建議上限

(I) 有關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該協議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 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 之轉發器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50,000	313,000	370,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 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 手頭上合約之價值；及(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及(iv) 將會在亞太7號衛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取代亞太2R衛星）投入運作後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後，始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市場需求日漸增加，而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衛星轉發器容量亦會在亞太7號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入運作後大幅提升，為配合未來的業務增長及市場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建議上限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有關數字將會大幅增加。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1,432,000港元、57,035,000港元、118,404,000港元及60,701,000港元（未經審核）。

(II) 有關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該協議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18,000	22,000	25,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50,000	250,000	360,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對衛星廣播服務、電信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的估計增長潛力；(iii)可供使用的現有轉發器容量以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市場之轉發器容量將因亞太7號衛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取代亞太2R衛星)投入運作而增加；及(iv)可供使用的現有轉發器容量以及中國衛通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市場之轉發器容量因中星12號衛星(亞太7B衛星)開始投入運作而增加後，始行釐定。

為配合市場需求急速變化，以及因亞太7號衛星及中星12號衛星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作而導致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大幅增加，有關由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以及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均會大幅增加。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由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318,000港元、79,000港元及667,000港元(未經審核)。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其相關服務、衛星廣播、電信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99.75%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該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根據該協議之安排預期有助本集團透過中國衛通加強其最終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新業務商機。就中國內地以外市場而言，本集團亦可透過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而擴大收入來源。

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中國內地市場以外的地區或市場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14%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386,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9%。

由於：(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主席；及(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裁，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簽妥當，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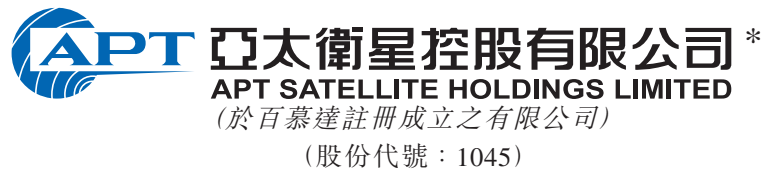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以及第14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凡培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並就其公平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4至第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書所載之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中國衛通集團」）以優先基準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中國衛通乃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7.14%之權益，而亞太國際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2%。因此，中國衛通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

定。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及崔利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本通函所提述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作出之陳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集團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據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吾等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達致吾等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以及該協議之相關內容及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務請股東注意，日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現時之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及提供以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99.75%權益，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及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均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

鑑於中國內地之通訊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貴集團本身可能未能達至客戶之要求或遵守中國內地之市場及行業慣例。另一方面，中國衛通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可協助貴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及所規定之經營條件。因此，貴集團可透過中國衛通集團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將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衛星轉發器容量銷售予中國衛通集團，而中國衛通集團其後將供應予貴公司之最終客戶。鑑於相互之商業利益，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經已建立了逾十年之久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安排對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其令貴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之要求，因上述理由，貴集團若沒有中國衛星集團之協助，貴集團本身可能無法滿足其客戶之要求。此外，有關安排可令貴集團加強其與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的服務範圍而開拓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除根據現有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相互向另一方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外，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亦希望進一步拓展彼等於海外市場之合作，在任何一方各自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最終客戶之需求時，其將按優先基準盡量不時使用：(i)另一方可供使用之通信設備提供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ii)另一方提供之相關專業服務，以向彼等各自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由於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均擁有其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故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可令 貴集團提供不同覆蓋範圍或規格之衛星轉發器予最終客戶，從而令 貴集團能夠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靈活性。此外，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能力對 貴集團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之服務尤為重要，其有助於 貴集團增加其競爭優勢，並令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在市場競爭中產生協同效應。

同時，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亦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經考慮：(i)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中國衛通為中國內地一間知名衛星運營商及該行業之主要運營商之一，有助於 貴集團滿足客戶之要求及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衛星行業之知名度；(iii)貴集團透過使用中國衛通集團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通信設備及／或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通信設備，可進一步增加其收入及擴大客戶基礎；(iv)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超過十年，且與中國衛通集團保持長期正面之業務關係；及(v)該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載有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將予釐定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而有關協議可作為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在該協議期限內進行業務之框架，吾等認為，該協議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商業交易。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i)於中國內地市場，在 貴公司的經營條件不能滿足最終客戶之需求時， 貴公司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中國衛通集團其後將銷售及供應予 貴公司之最終客戶；(ii)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在中國衛通集團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其最終客戶之需求時，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通信設備，藉以向中國衛通集團之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及(iii)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在 貴公司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 貴公司最終客戶之需求時，給予優先權以利用中國衛通集團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及通信設備，向 貴公司之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並可經訂約雙方磋商後予以重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而言， 貴公司已承諾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所需該等服務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的責任，而中國衛通已承諾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援)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

就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中國衛通已承諾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所需該等服務提供必要技術支援的責任，而 貴公司已承諾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援)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

雙方亦承諾就相關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技術方面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保證，並負責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技術支持義務所產生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而須作出之賠償)或由於其中一方沒有履行其責任而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責任及開支。雙方已保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屬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如屬中國衛通)提供服務；及(i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屬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如屬中國衛通)支付相關費用。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可授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衛通亦可授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該協議、承擔有關之責任及享有相關之權利，而該等公司之間亦可訂立特定合約。

該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其載有訂約雙方將予以釐定之交易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 貴公司及中國衛通集團須訂立特定合約，以訂明各交易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衛星規格、其他技術規定、符合最終客戶要求之特定服務標準及具體保證條文)。 貴公司及中國衛通同意特定合約之條款須不得違反該協議之原則，特別是，使用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服務費須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以及根據 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由訂約雙方相互同意而釐定，且須以現金結算。此外，在一般情況下，支付條款須按公平及合理原則予以釐定及屬一般商業條款(其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吾等自 貴公司之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逾十年，而該協議所載之原則已貫徹應用於訂約雙方所有過往相關交易內，而價格及有關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而訂立之合約樣本，並留意到有關合約之條款並無違反現有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而服務費乃根據 貴公司現行定價政策釐定，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而訂立之合約樣本，並留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類似。

b.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過往並無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任何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因此，吾等未能對過往的交易作出獨立評估。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若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可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c. 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衛通集團一直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而該協議所載之原則已貫徹應用於訂約方所有過往相關交易內，而該等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均經由訂約方在參考訂約當時的市場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就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而訂立之合約樣本，並留意到該等合約之條款並無違反現有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而服務費乃根據 貴公司之現行定價政策而予以釐定。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合約樣本，並留意到 貴集團獲中國衛通集團給予之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相類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衛通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因此，吾等未能對過往的交易作出獨立評估。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若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可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通集團 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交易總額	11,432	57,035	118,404	60,701	250,000	313,000	370,000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 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交易總額	-	-	-	-	18,000	22,000	25,000
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 向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 專業服務之交易總額	-	318	79	667	50,000	250,000	360,000

a.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 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 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上合約之價值；(iii)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及(iv)在亞太7號衛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取代亞太2R衛星)投入運作後將會大幅提升 貴集團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後，始行釐定。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為250,000,000港元，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118,400,000港元之1.1倍，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增長乃主要由於預期亞太7號衛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取代亞太2R衛星。亞太7號衛星為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8個Ku頻段轉發器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信衛星。亞太7號衛星C頻段轉發器提供與亞太2R衛星相同的覆蓋，可確保客戶順利由亞太2R衛星過渡至亞太7號衛星，而Ku頻段轉發器分別設計有中國波束、中東及北非(「中東及北非」)波束、非洲波束及可移動波束，大幅增強衛星資源覆蓋能力，較亞太2R衛星而言，增加 貴集團約50%之容量。亞太7號衛星設計及建有交鏈轉發器，用作中國、非洲、中東及北非地區及可移動波束間之特定連結。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且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終端客戶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之需求增長以及 貴集團衛星轉發器容量之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對Ku頻段轉發器之潛在需求將約為505兆赫(「兆赫」)。

此外， 貴集團預期，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屆滿之衛星轉發器協議將予以重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衛星轉發器服務費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7.9%。

根據衛星產業協會與Futron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之「衛星產業報告書 (State of the Satellite Industry Report)」，由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全球衛星產業之平均增長率為11.2%，而轉發器協議之全球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約7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1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來自客戶及移動通訊之全球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10.4%及4.5%。Global Industry Analyst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報告「Satellite Transponders: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由於衛星電視將於發展中國家愈發普及以及發達國家引入高清晰度及其他高頻寬之應用設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對C頻段及Ku頻段衛星轉發器之需求將超過等同於7,150個36兆赫之轉發器之容量。此外，預期直播、消費者廣播互聯網服務、數據服務、移動電話及政府在定位系統、軍用衛星導航及太空探索方面之支出亦會增加對衛星轉發器之需求。Euroconsult於二零一零年發佈之「至二零一九年之衛星通訊及廣播市場調查預測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 Broadcasting Markets Survey, Forecasts to 2019)」亦指出，受對電視頻道廣播及視頻服務行業之需求所推動，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全球對衛星轉發器之需求按約3.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Euroconsult預期，未來十年內所有地區對常規衛星容量之需求將會有所增長，惟預期北美及東北亞市場之增長率較低。Euroconsult預期，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十年期間，中國、南亞、東南亞、次撒哈拉非洲地區及中東及北非對衛星轉發器之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5.7%、6.2%、3.9%、6.2%及3%，而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未來五年期間，中國、南亞及次撒哈拉非洲地區之平均增長率將分別約為7.2%、8.5%及8.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衛星轉發器服務費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屬合理。

b.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於海外市場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對衛星廣播服務、通信服務及相關服務需求之估計增長潛力；(iii)現有轉發器容量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轉發器容量因亞太7號衛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取代亞太2R衛星)開始投入運作而增加；及(iv)現有轉發器容量及中國衛通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轉發器容量因中星12號衛星(亞太7B號衛星)開始投入運作而增加後，始行釐定。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建議上限之基準及假設，而 貴公司作出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通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使用亞太7號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時開始。根據中國衛通對 貴集團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預計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衛通對亞太7號衛星C頻段及Ku頻段轉發器之需求將分別約為39兆赫及32兆赫，經考慮中國衛通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中國衛通集團支付之衛星轉發器費用將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亞太7B號衛星為亞太7號衛星之備份衛星，將於亞太7號衛星發射成功，且順利取代亞太2R衛星時，更名為中星12號衛星，並轉讓予中國衛通集團。預期中星12號衛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營運。鑒於中星12號衛星設有交鏈轉發器之獨有特性，其將用作中國、非洲、中東及北非地區及可移動波束之間之特定連結。 貴公司預期未來對中星12號衛星之交鏈轉發器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增。經考慮對 貴集團透過中國衛通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提供衛星廣播服務、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需求之預期增長，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頻段及Ku頻段轉發器之潛在需求將分別約為252兆赫及648兆赫，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衛通支付之衛星轉發器費用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250,000,000港元及360,000,000港元。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貴公司確認，其於該協議期內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尤其是下列各項：

- (a) 不會超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若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須至少於 貴公司年報大批量印刷前10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d) 董事會將於 貴公司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c)段所述之事項；及
- (e) 於對該協議進行修改或重續時， 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之申報、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利益將得到妥善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a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b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主席；及(cc)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裁；
- (ii)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雷凡培先生兼為中國航天副總經理；
- (iii) 執行董事齊良先生兼為中國衛通之副會計總監；
- (iv) 非執行董事翁富聰先生兼為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之衛星業務主管，負責監督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亦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SingaSat Private Limited為SingTel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亞太國際其中一家股東。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gTel因為擁有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10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0%權益；及

- (v)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雷凡培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暎先生、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真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富聰先生、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及尹衍樑先生之替任董事曾達夢先生全部兼為亞太國際之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之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董事姓名	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實體的名稱	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實體之主要業務
翁富聰先生	SingTel/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提供用於電信及電視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表達見解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具見書，以供收錄在本通函內。

7.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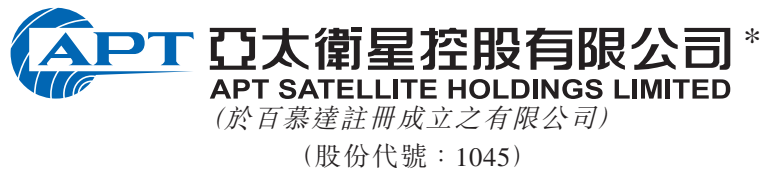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現有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 (ii) 該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函」)載有上述詞語之定義及詳述。註有「A」字樣之本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進一步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會作廢。